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月3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 本署偵辦張姓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 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 本案係由婦幼保護專組鄭涵予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辦。

### **貳、 犯罪事實**

張○○為臺南市官田區某私立安親班老師，知悉安親班學生均為就讀國小之未滿12歲兒童且對於性之相關知識與判斷能力未臻成熟，竟違反兒童意願，為下列行為：

一、民國110年9月至114年6月間，在安親班1樓、2樓等處，利用批改作業、午睡、休息等機會，以手伸入女童內褲或隔著女童內褲觸碰女童性器，以手觸摸或拍打女童大腿、臀部，或是拉女童之手隔著張○○褲子觸碰張○○性器等，共計分別對5名女童為共計10次強制猥褻或乘機猥褻行為。

二、108年6月至114年6月間，將攝影機藏於安親班廁所牆壁上釣魚用冰桶內，連接手機APP以觀看女童如廁之性影像，再以手機APP擷取截圖功能，拍攝25名不同穿著之不知名女童如廁之性影像。

三、109年8月11日某不知名女童午睡時，以手撥開女童

內褲，持手機靠近拍攝女童之性器外觀共17張照片，以此方式乘機猥褻及拍攝女童之性影像。

四、111年3月3日某不知名女童午睡時，以手撥開女童內褲，持手機靠近拍攝女童之性器外觀共2張照片，以此方式乘機猥褻及拍攝女童之性影像。

## 參、 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224條之1對於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刑法第225條第2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乘機猥褻。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

## 肆、 量刑意見

被告張○○長時間利用教職機會，對眾多兒童強制猥褻、乘機猥褻或拍攝性影像，殘害兒童人格、身心健全發展甚鉅，嚴重違背教師應有之職業道德以及徹底破壞家長、學生對教師之信任；且犯後態度不佳，先全然否認、狡詞以辯，再陸續承認部分犯行，至最後一次偵訊始承認全部犯行；並曾在案發後，擅自接觸與質疑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請法院綜合上情，從重量刑，以示懲戒。